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2月8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偵辦不能安全駕駛致死 並肇逃案 聲請羈押獲准 全力維護社會安全正義

本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7 日下午，接獲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通報，於同日凌晨 4 時 47 分許，在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台 18 線公路，發生一部自小客車追撞前方機車騎士致死，卻未停留現場救護隨即肇事逃逸，再發生另部機車追撞車禍受傷案件。本署指派林津鋒檢察官前往相驗，並指揮警方進行現場採證、調閱監視器、查扣肇事車輛及核發被告拘票，拘提黃姓被告到案，對其實施酒測，查得黃姓被告涉有酒駕致死及肇事逃逸等犯嫌。

黃姓被告於同日傍晚經警解送本署，經林檢察官偵訊後，認為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、第 1 項第 1 款之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、同法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後段肇事致人於死而逃逸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除應負擔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事責任外，勢將承擔鉅額民事賠償責任，且其肇事後逃逸，足認無法排除被告將來為逃避刑事、民事責任而逃亡之可能，為確保後續偵查、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，確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訊後於同日晚上 7 時許，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羈押。並經法院於同日晚上 10 時許，裁定獲准。

「酒駕零容忍」為本署一貫立場，本案被告酒駕追撞肇事並致

無辜機車騎士1人死亡、1人受傷，本署將持續秉持嚴正執法態度，貫徹究責之司法正義，嚴懲任何不法份子，並同步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嘉義分會啟動關懷機制，提供被害人家屬心理支持及必要之協助與陪伴，體現「溫暖而富有人性關懷的柔性司法」，共同維護社會公共安全與人民生命財產。